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明光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溫耒先生為董事;
(C) 重選丁永章先生為董事;
(D) 重選莊友道先生為董事;
(E) 重選林欣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重選Kristi L Swartz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提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購權及其他證券；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入之本公司任何股本（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之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如此行事）之總額（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兩者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授出之任何認購權；(iv)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能會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遵照並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提述一類已授予董事並仍然生效之任何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決議案第5A及第5B項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5B項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根據決議案第5A項可予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11樓1103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仍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共同持有股份之次序而定。
4. 就決議案第2項而言，楊明光先生、溫耒先生、丁永章先生、莊友道先生、林欣芳女士及Kristi L Swartz女士將會退任董事一職，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之詳情，乃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內。
5. 就決議案第5A及第5C項而言，現正向股東尋求作為一般授權之批准，以便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確保當需要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連同決議案第5B項下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之該等數目股份之任何股份時，董事能靈活及酌情地行事。
6. 就決議案第5B項而言，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文件乃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內。
7.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資格，在該段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丁永章先生、溫耒先生、周奇金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育麟先生、鄭維添先生、林欣芳女士及Kristi L Swartz女士）。